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基隆市政府辦理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

公發布日： 民國 87 年 11 月 04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2 年 0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 基府都使壹字第1020154303號函

法規體系： 都市發展類

立法理由： 基隆市政府辦理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修正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 基隆市政府辦理施工中違章建築即報即拆作業規定機制流程圖.pdf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中央之政策，避免危害發生，對施工中違章建築，採強制拆除措施，以有效遏止新違章建築產生，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依本作業規定應強制拆除之違章建築，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款要件者：
 -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屬於依法無法補辦手續者。
 - （二）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構成危害公共安全者。
- 三、違建查報人員應就其責任區，發現前點之違章建築時，應查明確認後，於發現二日內現場張貼「勒令停工通知單」，並填具「違章建築查建核定人員調閱相關資料後，會同拆除組人員於三日內(遇假日順延)至現場以「違章建築核定拆除通知單」及「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認定違建範圍，並交由違建人收執或現場公告拍照存證。
- 四、拆除組人員依「違章建築核定拆除通知單」所載查報範圍及內容執行拆除作業，如遇陳情人對核定拆除通知單之內容有疑義時，由核定拆除人員配合說明。

施工中違建之查報及拆除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查報人員發現屬本作業規定第二點之施工中違章建築，應於現場張貼勒令停工通知單拍照存證，併同查報單函報本府。
 - （二）施工中之違章建築經現場張貼勒令停工單後，如有繼續施工情形，查報人員應立即填發二次勒令停工單張貼並陳報本府依建築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

- 五、查報人員對於施工中之違章建築未為立即查報，致影響拆除時效者，由本府都市發展處及各區公所依規辦理。
- 六、本府拆除組人員填具「違章建築拆除時間通知單」通知違建人，以函文送達違建人或現場公告之次日起，限五日內由違建人自行拆除，於公文送達違建人或現場公告之五日後派員複勘，倘該違建仍未自行拆除者，由本府排定三十日內執行拆除；依違建面積、材質租僱必要拆除機具、人力或由得標廠商依開口契約規定執行拆除作業。惟結構堅固、面積龐大或其他特殊情況者，不能於三十日內拆除完畢，拆除組應將查報資料及執行情形造冊簽辦。
- 七、違章建築經拆除後，依規定檢附拆除前及拆除後之照片，填寫結案單辦理結案。
- 八、本作業規定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資料來源：基隆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